

郑州恒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 5,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为股东王书祥、谷建辉、张宇卓为公司提供的借款，拟在本额度内分多次临时借给公司使用，不收取利息，公司归还上次借款后，可以在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

公司股东王书祥、谷建辉、张宇卓、郑州哈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获取银行贷款以其个人的房产和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提供抵押或质押以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总体金额为 4,000 万元，时间为一年，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长王书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04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0.8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郑州哈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 42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65%；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谷建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4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8.66%；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张宇卓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281.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1%；王书祥先生、郑州哈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谷建辉先生、张宇卓女士均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王书祥、谷建辉、张宇卓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导致表决票数不足 3 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书祥	郑州市二七区	自然人	-
郑州哈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郑州市高新区	合伙企业	谷建辉
谷建辉	郑州市二七区	自然人	-
张宇卓	郑州市金水区	自然人	-

(二)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长王书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04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0.8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郑州哈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 42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65%；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谷建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4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8.6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张宇卓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281.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1%；王书祥先生、郑州哈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谷建辉先生、张宇卓女士均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 5,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为股东王书祥、谷建辉、张宇卓为公司提供的借款，拟在本额度内分多次临时借给公司使用，不收取利息，公司归还上次借款后，可以在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

公司股东王书祥、谷建辉、张宇卓、郑州哈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获取银行贷款以其个人的房产和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提供抵押或质押以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总体金额为 4,000 万元，时间为一年，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关联方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公司不支付利息，公司归还上次借款后，可以在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此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

交易受到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由于公司订单增长较快，加上公司项目执行期较长，项目执行过程需投入大量资金，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部分供应商货款等，导致公司对运营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得到大股东的支持很有必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保证了企业正常经营，支持了公司的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郑州恒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郑州恒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郑州恒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